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2018 年 9 月 30 日下午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陆续收到股东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快递方式提交的《关于提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临时提案内容为推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选。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北京奕铭现持有公司 37,576,434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1%。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收到北京奕铭的临时提案通知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并将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报送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但公司董事会收到本次临时提案时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下午，鉴于董事、监事提名的特殊性和任职资格的前置审查程序，且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为法定节假日，上述相关工作无法在 2 日内完成，预计完成相关工作并进行公告之日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18 年 10 月 12 日间隔时间较短。为了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以便投资者有充分的时间以了解相关信息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或作出投资决策，同时也为了尊重和保护其他股东的提名权，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届时本次临时提案中涉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将提交股东大会参加董事、监事选举），故未将本次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9 月 30 日当日，公司董事会即起草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包括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候选人的推荐、董事或监事的任职资格、推荐人应提供的资料等，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即假期后首个交易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 569,725,30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16%。

(1)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543,498,83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7.85%；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26,226,46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数的 2.3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 发行数量
 - (6) 限售期
 -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8) 上市地点
 - (9) 募集资金投向
 -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制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制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制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制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制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股东向全资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其中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提出临时议案的主体资格，且提案内容、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公司受客观原因影响无法及时完成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审

查、公示及公告工作，故未将本次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规性及合理性；且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并发布相关公告，未损害股东利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